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798号

申请人：葛某祥，男，汉族，1980年8月15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汝城县。

委托代理人：葛如华，男，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龙某洪，该单位总经理。

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

法定代表人：曾某川，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某珊，女，该单位法务。

申请人葛某祥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葛某祥及其委托代理人葛如华和第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某珊到庭参加庭审。第一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在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第一被申请人无答辩。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一、判断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应综合考虑双方是否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是否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等多个方面，申请人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与我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也未提供其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据；二、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无任何转账记录，也未提供任何考勤记录或其他证明其接受我单位管理的证据，申请人实际并未接受我单位管理和约束，申请人的证据无法证明其是谁介绍到工地、日程工作由我单位管理，也无法证明我单位与其约定工资以及其适用我单位规章制度等；三、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与我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合意以及与我单位有经济往来，故其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微信名为“来，叫我火火猫”的微信使用人在鱼泡网发布招聘木工的信息（没有对应的单位信息），其随同事李某一起前往应聘，并于2024年7月11日正式上班，工作地点

在黄埔区知识城某村乡村旅游度假区，由第二被申请人的员工欧某陆、黄工等人安排其工作，工作内容为木工，约定每日上班时间为 7 时至 12 时、14 时至 18 时，由欧某陆在每日上、下班时间用手机拍集体照的方式考勤，劳动报酬为 350 元/天，按每日工作 8 小时计算，加班按一比一比例另计加班费，每月发放一次工资，包吃住，住宿在工地的集装箱，吃饭有人统一订快餐，其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期间每日均有上班且有加班；其 2024 年 7 月 22 日受伤时是欧某陆为其缴纳医疗费并在其病历上填写工作单位为“广东某米”，2024 年 7 月 22 日后其未再回去工作；其工作的工地穿着印有“某米”服装的工人亦由欧某陆拍照考勤，故两被申请人对其存在混同用工；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认定工伤。第二被申请人主张：鱼泡网只是临时招人做活儿的网站，欧某陆和黄工非其单位员工；其单位通过人脸识别打卡考勤，与申请人所述考勤方式不一致，且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述情形的存在；其单位未委托第一被申请人代发工资；黄埔区知识城某村乡村旅游度假区向其单位采购集装箱、木屋等设备，由其单位负责安装；申请人主张的混同用工仅是其结合第一被申请人为撇清责任之主张做出的主观臆想，应急填写的病历信息与其单位无关。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情况说明》复印件、病历资料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4 年 7 月 29 日，“某建筑人事”向申请人发消息“看一下，确定没问题我就代你们签字走

流程”并附《某乡村酒店工资发放确认表》照片和《广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工资发放表》照片，《某乡村酒店工资发放确认表》照片显示申请人对应的应发金额为 5425，确认人显示手写“刘某芳”字样，日期显示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广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工资发放表》照片显示申请人对应的应发工资为 5425；银行转账记录显示，2024 年 8 月 7 日，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 5425 元；《情况说明》复印件载“葛某祥、李某、胡某林、李某明 4 人是广东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雇佣的工人，广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并未雇佣该 4 名工人，只是代广东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该 4 名工人的工资。工资表等资料由广东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我公司并未查到有关欧某陆的信息”，落款加盖印有第一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落款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的《门（急）诊病历》封面工作单位栏有手写“广东某米”字样。申请人表示，“某建筑人事”即微信名为“来，叫我火火猫”的微信使用人。第二被申请人对《情况说明》复印件的真实性不确认，主张《门（急）诊病历》与本案无关，对上述其余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本委认为，其一，**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和银行转账记录能够体现出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向申请人发放工资的行为，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证明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第一被申请人对此不辩驳、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承担举证责任，现第一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本案无证据表明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第一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其三，**申请人虽主张第二被申请人的员工对其进行用工管理、为其缴纳医疗费并将其病历封面工作单位填写为“广东某米”，但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两被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无事实依据，本委对此不予采纳。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